



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资助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资助项目管理，规范资助发掘、评审、立项、资金拨付、实施监管、结项归档全流程，保障公益财产安全，维护受益对象、捐赠人合法权益，提升资助项目成效与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基金会章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使用自有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开展的各类公益资助活动，包括对机构项目资助、困难个人救助、教育帮扶、公益服务等资助事项。

第三条 资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依法合规，符合基金会宗旨与业务范围；

公益导向，专款专用，资金直接服务公益目标；

公开透明，程序规范，风险可控；

公平公正，择优支持，注重实效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为本制度落实的主体责任单位，统筹资助项目重大事项审议、立项审批、制度修订；秘书处负责资助项目的调研发掘、初审、尽调、协议拟定、过程监管、资料归档、信息公开等全部实务工作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范围

第五条 资助对象：

依法登记、存续状态正常的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等公益实施机构；

符合基金会帮扶条件的困难个人、家庭；

其他经理事会审议同意的公益资助主体。

第六条 资助范围限于章程规定的公益领域，主要包括教育帮扶、困难群体救助、公益事业支持、乡村振兴、医疗帮扶等公益项目。

第七条 不予资助情形：

申请事项与基金会宗旨、业务范围不符；

申请主体存在失信、行政处罚、重大违规记录；

用于偿还债务、发放员工福利、投资牟利、商业经营；



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多家资助，刻意隐瞒信息；
材料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证明；
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益属性的申请事项。

第三章 资助发掘与受理

第八条 基金会资助项目统一由秘书处通过日常调研、走访摸排、公益调研等方式发掘符合基金会公益方向的帮扶项目及资助对象，不接受外部主体主动提交资助申请。秘书处发掘拟资助项目后，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、受益对象说明、相关佐证材料，个人救助类同步收集身份、困难情况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秘书处负责项目初审，重点核查：材料完整性、资助主体资质、项目公益性、预算合理性、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形。初审不合格的，完善相关材料或终止项目推进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初审通过后，秘书处开展必要的实地或线上尽调，核实项目真实性、受益群体情况、预算可行性，形成项目初审及尽调报告，提交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审批

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实行分级审议：

小额资助项目，由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会授权审批；

大额、重大资助项目，须提交理事会集体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审议重点：项目公益价值、资金预算、风险隐患、预期成效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立项。不予立项的，由秘书处做好备案留存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，基金会与受资助方签订资助协议，明确资助用途、金额、实施周期、资金拨付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、变更要求、结项要求、违约责任等内容。资助资金严格按协议约定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第五章 资助资金拨付与财务管理

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协议约定分期拨付。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首期拨付、阶段性拨付、尾款预留方式；紧急救助类项目可按实际情况一次性拨付。

第十五条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，受资助方须单独核算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列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基金会财务部门对资助资金拨付进行审核，按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受资助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财务凭证、票据，基金会有权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

第六章 项目实施、监督与变更管理

第十七条 秘书处对资助项目开展过程跟踪管理，定期了解项目实施进度、受益对象情况，收集项目活动资料，定期开展项目自查，排查资金使用、项目执行风险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项目方案、预算、受益对象发生重大变更，受资助方必须提前向基金会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基金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；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资助用途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中出现重大风险、违规使用资金、无法继续实施等情况，基金会有权暂停拨付、终止资助，要求受资助方退回未按规定使用的资助资金，并按协议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七章 结项、评估与资料归档

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到期后，受资助方须在协议约定时限内提交结项报告、资金使用明细、项目佐证材料（活动照片、受益反馈等）。秘书处开展结项审核，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。结项审核通过，方可办理尾款拨付；结项不合格的，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达标则按协议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可对重点资助项目开展成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是否继续资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全流程资料（发掘调研材料、初审尽调材料、立项文件、资助协议、进度资料、结项报告、票据复印件等）由秘书处统一归档，长期保存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按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资助项目信息依

法进行公开，接受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民政登记机关监督，保护受益人个人隐私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投诉反馈渠道，收到关于资助项目的投诉举报，秘书处及时核查处置、留存记录，重大问题上报理事会。

第九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五条 受资助方出现弄虚作假、虚报项目、挪用侵占资助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，基金会有权终止资助、追回款项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在资助调研、评审、资金拨付、项目监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泄露隐私等违规行为，按基金会内部制度追责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